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20 頁至第 64 頁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業務狀況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依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